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税提案字〔2026〕2号

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
第一次会议第14号提案的答复

裴海潮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大力发展‘一人公司’激活县域经济微循环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聚焦税收主责主业，服务地方发展大计，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、细化政策宣传辅导，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经营主体，全力支持包括一人公司在内的小微市场主体发展壮大。

一、强化精准推送，实现“政策找人”。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，主动识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，通过新电子税务局、征

纳互动平台等渠道，累计向纳税人推送红利账单6872条，实现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推尽推、全覆盖，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。

二、开展人工辅导，确保应知尽知。通过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对已识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开展“一对一”人工辅导，累计辅导1960户纳税人悉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、增值税起征点免税、“六税两费”减半征收等税费优惠政策，推动政策知晓率持续提升。

三、及时兑现红利，缓解资金压力。从政策红利兑现情况看，今年以来累计实现减免金额2.63亿元、减免所得3.27亿元，办理留抵退税1062.92万元，切实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，为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税收支撑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不断优化税费服务举措，持续做好一人公司等新型创业主体政策落地和辅导工作，全力服务我县县域经济微循环发展。

感谢你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

2026年10月12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顾志华 0319-8169887